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43號

原告 陳妍伶

被告 盧科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妍伶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陳妍伶之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盧科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就原告陳妍伶遭詐騙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95號判決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黃昱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